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按照要求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珊明

李琳

奚盈盈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